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ID ELECTRONICS CORP.

股票代號:6103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vid.com.tw> 查詢)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逸洲

職稱：協理

電話：(03)579-5222

電子郵件信箱：sso@avid.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淑慧

職稱：副理

電話：(03)579-5222

電子郵件信箱：sso@avid.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 11 號 4 樓

電話：(03)579-5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精培、莊鎮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湯城園區)

網址：<http://www.cscpa.com.tw>

電話：(02)2999-368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vid.com.tw>

壹、致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公司沿革	1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7
一、財務狀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壹、

致 股東報告書

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各位女士/先生：

合邦電子民國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312 萬，較民國 102 年成長 27.25%，稅後虧損新台幣 3,633 萬。

民國 103 年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代理大陸境內商品，產生新台幣 1,319 萬營收，但合邦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本公司在 103 年度積極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使得營業費用率由 102 年度的 166% 下降至 93%，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 20.40%。其中，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4,312 萬，較 102 年度增加 924 萬元，其中仍以合邦舊產品 Audio IC 所佔比例最重；103 下半年度，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從事境內貿易代理，為合邦營收帶來重要助力。

2. 營業成本部份

103 年度營業成本為 3,946 萬元，較 102 年度 2,478 萬元，增加 1,468 萬元，主要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3 年度營業費用為 4,050 萬元，較 102 年度 5,606 萬元，減少 1,556 萬元，主要 103 年公司努力執行節流計劃所致。

展望民國 104 年，北美經濟有復甦跡象，歐洲部分也因調降利率及擴大 QE，亞洲部分日本繼續 QE，中國調降利率，因而估計亞洲經濟不會衰退，綜觀全球電子產業會朝物聯網相關產業前進，因此合邦會因應時代變遷，往三大方向前進：

1. smart home sever 2. wireless charger 3. IT 周邊零組件
從三大方向規劃 Customers end(顧客端)、Channel(通路商)、Brand(品牌商)以一條龍的服務及產銷來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 89/06 開發完成世界首顆 Discman Audio-CD SoC IC
- 90/05 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91/03 Audio-CD 系統單晶片順利量產上市
- 92/03 Audio-CD 進入市場，91 年營業額 9.6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17 元
- 92/07 募集資金，強化人才技術，收購晶展科技 95% 股權
- 92/12 投資合宏科技，研發 wireless 無線技術
- 93/03 Audio-CD 擴大市佔率，92 年營業額 16.8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5.48 元
- 93/12 Flash-MP3 產品開發成功，開始量產上市
- 94/03 93 年營業額 23.5 億，每股稅後盈餘 4.31 元
- 95/01 合併子公司晶展科技
- 95/03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設立類比 IC 及 SoC IC 事業中心
- 95/04 94 年營業額 11.99 億，每股稅後虧損 1.58 元
- 96/02 研發類比 Audio 功率放大器 IC 及 Video 產品
- 96/03 Audio 車用音響、互動玩具及彩屏等產品開發成功，開始導入量產
- 96/04 95 年營業額 15.11 億，每股稅後虧損 1.74 元
- 96/10 成立 LED 事業中心開拓新產品領域
- 97/01 建立第一條 LED 矽基板全自動封裝生產線
- 97/04 96 年營業額 6.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6.71 元
- 97/08 減資新台幣 5.41 億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5.20 億元
- 97/10 LED 生產線進行停工
- 98/01 完成私募 1.21 億元，實收資本額 6.27 億元
- 98/03 完成私募 1.79 億元，實收資本額 8.07 億元
- 98/04 97 年營業額 1.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5.89 元
- 98/09 減資新台幣 5.7 億元，完成私募 0.02 億元，實收資本額 2.34 億元
- 99/04 98 年營業額 1.2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5.73 元
- 99/06 完成私募 0.18 億元，實收資本額 2.52 億元
- 99/12 完成私募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 4.02 億元
- 100/03 完成私募 1.5 億元，實收資本額 5.52 億元
- 100/03 完成第七屆董監改選，陳天任續任董事長，柯拔希出任副董事長
- 100/04 99 年營業額 0.9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20 元
- 101/04 100 年營業額 0.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1.55 元
- 101/12 完成私募 3 億元，實收資本額 8.52 億元
- 102/03 101 年營業額 0.5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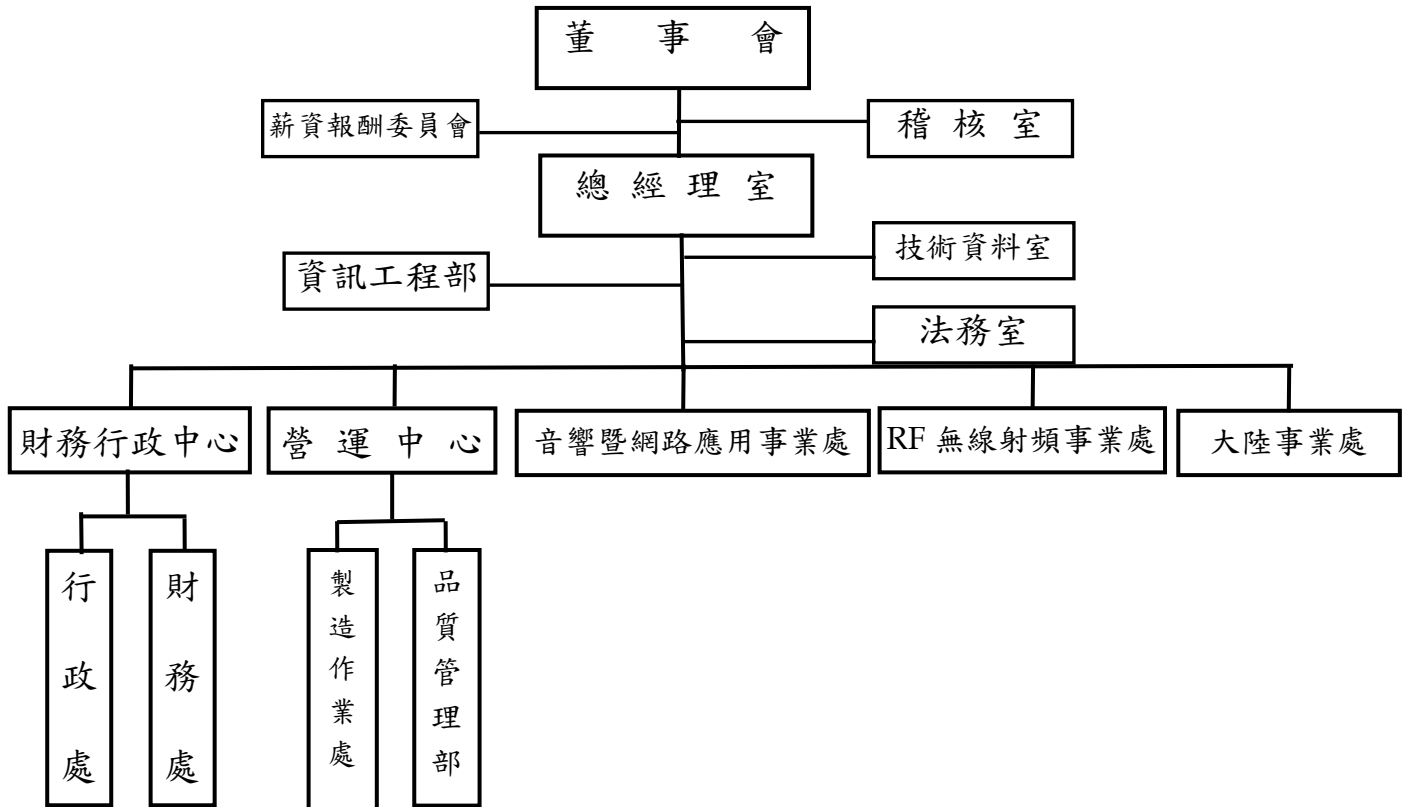
102/12 完成私募 1 億元，實收資本額 9.52 億元
103/03 102 年營業額 0.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54 元
103/06 完成第八屆董監改選，柯拔希出任董事長
103/10 完成私募 0.91 億元，實收資本額 10.4 億元
104/01 減資新台幣 5.72 億元，實收資本額 4.71 億元
104/03 完成私募 1 億元，實收資本額 5.71 億元
104/03 103 年營業額 0.43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0.68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合邦電子 組織結構圖



(本圖列示出本公司主要功能單位)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依照董事會決議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章： 一、規劃年度稽核計劃。 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工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一、執行董事會決議經營管理本公司。 二、公司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規劃與督導。 三、建立本公司營運體制並督導日常運作。 四、制訂品質與環境政策及目標，擔負最終品質與環境之責任。	
	副總經理	一、秉承總經理指示，輔助總經理經營管理本公司。 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督導執行。 三、擔任各營運或事業中心之業務規劃與督導執行。	
	品質暨環境管理代表	一、負責品質與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之規劃、推行與維持。 二、對外代表公司與認證單位與或客戶的認證代表連絡，協商確認相關事宜，與處理矯正措施。 三、督導實施內部品質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稽核作業，確保現行系統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資訊工程部	公司網路系統規劃與維護	
	技術資料室	一、公司管制文件與資料的管制與維護。 二、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辦理。 三、外來文件(含產品標準、ISO 標準及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標準)之管制與維護。	
	法務室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法律規章諮詢	
財務行政中心	行政處	人事部	一、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二、人事行政作業。 三、合約保管作業。
		總務部	一、總務工作及庶務類採購作業。 二、環境安全與門禁保全作業。 三、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作業。 四、事業廢棄物委外處理及追蹤事宜。
		公共關係室	一、推動員工、股東、法人、媒體的良好關係。 二、文宣、展示、新聞的規劃與執行。
		股務室	一、股務作業 二、董事會議通知與紀錄事宜 三、公司印鑑管理。
	財務處	財務部	一、預算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二、稅務作業的研究與執行。 三、財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四、資金之調度與運用。 五、出納業務之管理。
		會計部	會計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音響暨網路應用事業處		一、音響系統 IC 技術開發及應用、音響產品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應用。 二、網路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應用。 三、測試治具之設計製作與維護。 四、測試程式之開發、製作、驗證、維護、改進與管制。 五、不良品失效分析。 六、支援電路除錯作業。 七、產品行銷與推廣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八、產品技術引進及取得。 九、產品研發計劃之規劃。 十、產品銷售及生命週期管理。 十一、合作及導入客戶產品設計及服務
營運中心	製造作業處	一、晶圓及封裝測試生產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二、封裝測試外包加工作業管理。 三、進出口、保稅作業。 四、原物料、成品的帳務管理。 五、生產物料的採購、跟催與環境管制要求溝通事宜。 六、原物料不含禁用物質證明之索取。 七、事業廢棄物分類作業。 八、負責晶圓廠製程技術資料之取得。 九、新產品製程參數之設定。 十、新產品試作日程之跟催。 十一、產品良率之管制與製程改進。 十二、工程實驗品之製作與提供。
	製造倉儲部	一、原物料、貨品的庫存管理。 二、出貨送貨作業
	品質管理部	一、品質與無有害物質(HSF)管理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二、品質異常處理及改善作業。 三、客戶品質訴願之管理。 四、產品檢驗與測試作業。 五、各項統計分析作業規劃及執行。 六、量測儀設催校管理作業。 七、供應商供料品質稽核管理。
RF 無線射頻事業處		無線產品研發、製造、銷售
大陸事業處		一、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二、銷售與收款作業。 三、客戶服務作業。 四、產品銷售計劃的規劃與執行。 五、產品技術引進及取得。 六、銷售網路的建立與維與維護。 七、產品研發計劃之規劃。 八、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管理。 九、合作及導入客戶產品設計及服務。 十、無有害物質(HSF)要求之協商。 十一、客戶之建檔與文件維護。 十二、訂單 / 銷售 / 收款之文件作業。 十三、客戶滿意度調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103/6/27	3	100/3/4	44,020,000	46.25	30,035,530	5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喜仙	父女
						0	0	0	0	17,943	0.03	0	0			監察人	柯行天	兄弟
董事	台灣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任	103/6/27	3	103/6/27	44,020,000	46.25	30,035,530	5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合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同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132,396	2.24	962,776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103/6/27	3	100/3/4	44,020,000	46.25	30,035,530	5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 士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103/6/27	3	103/6/27	44,020,000	46.25	30,035,530	5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寧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光大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 助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 助	董事	柯拔希	父女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俊雄	103/6/27	3	100/3/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財會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會計課 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南科分 公司 損益成本課課長 微細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副 理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 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陶昱達	103/6/27	3	100/3/4	0	0	0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菁英證券自營部經理 和通證券研究部經理 至寶電腦興業董事長特助兼 發言人 力士科技(股)公司代理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柯行天	103/6/27	3	103/6/27	0	0	0	0	0	0	0	0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柯拔 希	兄弟
監察人	台灣	洪傳捷	103/6/27	3	103/6/27	8,000,000	8.40	3,612,000	6.33	0	0	0	0	東京觀光專門學校(料飲服務 科)	柯達飯店_台北松江客房部_ 副主任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精威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103/6/27	3	98/6/16	4,884,981	5.13	2,205,568	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財務部 經理海外工程(股)公司財務長 乾坤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勁佳光電(股)公司財務處長	精威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論(0.06%)
精威科技(股)公司	豪富投資(股)公司(50.19%)、李若存(2.64%)、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3.69%)、莊萬益(3.66%)、莊惠真(3.43%)、李振寬(3.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富證券(亞洲)(3.15%)、李文搏(2.66%)、李朝茂(2.18%)、張龍仁(2.1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惠真(94.83%)、李振寬(1.67%)、李振豪(1.67%)、李振筵(1.67%)、莊萬益(0.1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任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	✓	✓			✓	✓		✓		0
王俊雄				✓	✓	✓	✓	✓	✓	✓	✓	✓	✓	0
陶昱達		✓ 高級業務員		✓	✓	✓	✓	✓	✓	✓	✓	✓	✓	0
柯行天				✓		✓				✓		✓	✓	0
洪傳捷				✓	✓		✓	✓	✓	✓	✓	✓	✓	0
精威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楊介一	104.1.1	496,650	0.87	0	0	0	0	淡水工商專(三年制) sony(台灣)_特販經理 sharp(台灣)_行銷經理 LG(台灣)_營業處長 新禾科技_總經理特助 富宇電科技_總經理	鑫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天任	103.7.7	962,776	1.69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同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卓培英	100.3.4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逸洲	100.1.2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理 (會計兼財務主管)	台灣	林淑慧	103.12.30	0	0	0	0	0	0	育達技術學院-會計系 合邦電子(股)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A.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千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拔希(註14)	0		0		0		95		-0.26		0		0		0		0		0		0		-2.97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任(註15)	0		0		0		95		-0.26	2,304(含宿舍244)	0		0		0		0		0		0		-6.57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卓培英(註14)	0		0		0		95		-0.26	1,823	0		0		0		0		0		0		-5.25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喜仙(註15)	0		0		0		25		-0.07	0	0		0		0		0		0		0		-0.07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行天(註16)	0		0		0		95		-0.26	0	0		0		0		0		0		0		-0.2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春福/莊萬益(註17)	0		0		0		80		-0.22		0		0		0		0		0		-0.22	無
獨立董事	王俊雄(註14)	0		0		0		95		-0.26		0		0		0		0		0		-0.26	無
獨立董事	陶昱達(註14)	0		0		0		95		-0.26		0		0		0		0		0		-0.26	無
合計		0		0		0		675		-1.85		4,127(含宿舍244)		0		0		0		0		-16.12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董事。

註 15：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16：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無擔任董事。

註 17：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由法人本人連任董事，103/9/2 辭任董事。

B. 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2) 監察人之酬金

A.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柯行天(註10)	0		0		95		-0.26	無	
	洪傳捷(註10)	0		0		25		-0.07	無	
	精威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兆邦(註11)	0		0		95		-0.26	無	
	鄭淑華(註12)	0		0		70		-0.26	無	
	同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鳴朗(註12)	0		0		70		-0.26	無	
合計	0		0		355		-0.97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監察人。

註11：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監察人。

註12：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無擔任監察人。

B.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柯拔希 (註12)	5,212		0		267 (含宿舍244)		0		0		-14.27		0		0		無
副總經理	卓培英																	
副總經理	陳天任 (註1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B.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卓培英、柯拔希(註12)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天任(註13)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2：103/7/7 兼任總經理。

註13：103/7/7 由總經理轉任副總經理。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情形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新台幣仟元)	(36,522)		(45,882)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85%)		(1.82%)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97%)		(0.78%)	
經理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4.27%)		(13.04%)	

(2) 給付酬勞政策及未來風險關聯：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給付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考量及個人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給予酬勞及員工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註 3)	13	0	100	連任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天任(註 4)	9	1	90.00	新任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註 3)	13	0	100	連任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註 4)	10	0	100	新任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萬益(註 5)	0	0	0	辭職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志(註 6)	0	0	0	舊任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柯行天(註 6)	0	3	0	舊任
董事	陳天任(註 7)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王俊雄(註 3)	9	4	69.23	連任
獨立董事	陶昱達(註 3)	12	1	92.30	連任
監察人	柯行天(註 8)	0	0	0	新任
監察人	洪傳捷(註 8)	0	0	0	新任
監察人	精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兆邦(註 9)	7	0	53.84	連任
監察人	鄭淑華(註 10)	2	0	66.66	舊任
監察人	同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鳴朗(註 10)	2	0	66.66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董事。103/1/1~104/5/20 董事會開會 13 次。

註 4：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董事。103/6/27~104/5/20 董事會開會 10 次。

註 5：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由法人本人當選董事。103/6/27~103/9/1 董事會開會 3 次。103/9/2 辭職。

註 6：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法人代表人無擔任董事。103/1/1~103/6/26 董事會開會 3 次。

註 7：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103/1/1~103/6/26 董事會開會 3 次。

註 8：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監察人。103/6/27~104/5/20 董事會開會 10 次。

註 9：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監察人。103/1/1~104/5/20 董事會開會 13 次。

註 10：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無擔任監察人。103/1/1~103/6/26 董事會開會 3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 13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柯行天(註 2)	0	0	新任
監察人	洪傳捷(註 2)	0	0	新任
監察人	精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註 3)	7	53.84	連任
監察人	鄭淑華(註 4)	2	66.66	舊任
監察人	同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鳴朗(註 4)	2	66.66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有需要時可藉由親訪、電話等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有需要時可藉由親訪、電話等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監察人。103/6/27~104/5/20 董事會開會 10 次。

註 3：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監察人。103/1/1~104/5/20 董事會開會 13 次。

註 4：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無擔任監察人。103/1/1~103/6/26 董事會開會 3 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u>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V	尚未訂定。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一)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u> (二) <u>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 (三) <u>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u> (四)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之建言及說明疑義外，對股東之建言及疑義皆會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之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於每月均依規定輸入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公司將研議辦理。 (二)並無差異。 (三)並無差異。 (四)並無差異。
三、 <u>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u> (一) <u>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u> (二) <u>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三) <u>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u> (四) <u>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u>		V V V V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各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用人唯才原則委任董事會成員。 (二)尚無設置。 (三)尚未訂定。 (四)均定期評估。	(一)並無差異。 (二)公司將研議辦理。 (三)公司將研議辦理。 (四)並無差異。
四、 <u>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將依規定於104年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將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u>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V		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u>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u>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但尚未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一) 並無差異。
(二) <u>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u>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建立發言人制度。	(二) 並無差異。
七、 <u>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V		(一) 本公司均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公司視公司營運需要，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舉辦進修課程。 (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一) 並無差異。 (二) 並無差異。 (三) 並無差異。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V	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公司將研議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陶昱達		✓ 高級業務員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	✓	✓	✓	✓	✓	✓	✓	✓	0	
其它	周天庸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陶昱達 (註 2)	4	0	100	連任
委員	王俊雄 (註 2)	4	0	100	連任
委員	王占籬 (註 3)	2	1	66.66	辭任
委員	周天庸 (註 4)	0	1	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3/7/7 董事會聘任薪資報酬委員連任。103/1/1~104/5/20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註 3：103/7/7 董事會聘任薪資報酬委員連任。103/1/1~104/1/21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104/1/22 辭任。

註 4：104/2/5 董事會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新任。104/2/5~104/5/20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p> <p>(二)本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本公司財務行政中心負責處理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目前將研擬教育訓練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利獎勵及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一)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公司將研議辦理。</p> <p>(四)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於公司內。</p> <p>(二)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無有害物質(HSF)管理系統於公司內。</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作業。</p>	<p>(一)並無差異。</p> <p>(二)並無差異。</p> <p>(三)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內控制度及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和員工溝通部門為財務行政中心，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了解員工想法，定期安排高層與員工座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提供相關健康資訊讓員工增加相關健康訊息。</p>	<p>(一)並無差異。</p> <p>(二)並無差異。</p> <p>(三)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和員工溝通部門為財務行政中心，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了解員工想法，定期安排高層與員工座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四)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五)並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循環中，訂有客戶抱怨與退貨處理作業程序，主動了解客戶需求，藉以調整、改進公司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六)並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並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八)並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尚未建立。	(九)公司將研議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研議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著「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道理，社會責任將成為本公司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身為一個企業，除了創造股東最大利潤之外，創造美好的社會環境也將是本公司努力的宗旨。 致力環保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 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公司仍遵守法令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一)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盡可能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查閱，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p>	<p>(一)並無差異。</p> <p>(二)公司將研議辦理。</p> <p>(三)並無差異。</p> <p>(四)並無差異。</p> <p>(五)公司將研議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財務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一)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財務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二)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一)公司將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20頁至第31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拔希 簽章

總經理： 柯拔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摘要
103年6月27日 (103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03年1月24日	1.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 RF 無線射頻事業處
103年3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補撥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6. 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選舉。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8.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 9. 通過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敬請 核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檢討。 10. 通過擬延長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 11. 通過擬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相關事宜。 1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03年5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及方法」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補正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9. 通過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3年6月27日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柯拔希董事長)。
103年7月7日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柯拔希董事長兼任)。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續聘案(卓培英副總)。 3.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陳天任副總)。 4.通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主管續聘案(鍾毓秀處長)。 5.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續聘案(張維文專案經理)。 6.通過指派董事管理稽核室。 7.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8.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9.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03年8月7日	1.通過承認本公司陳天任副總經理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異動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3.通過承認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報酬。 4.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5.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6.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103年9月29日	1.通過擬訂定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103年11月4日	1.通過擬調整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減資比例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劃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103年12月30日	1.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 2.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3.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4.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6.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辦法」。 8.修訂本公司之「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及方法」。 9.增訂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辦法」。 10.增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訂定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
104年2月5日	1.通過承認本公司已於104/1/10資遣舊任財務會計主管，資遣費用。 2.通過承認本公司新任財務及會計主管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3.通過承認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4.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算案。 5.通過擬訂定一〇三年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6.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8.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9.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10.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104年3月4日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募人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5.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04年3月23日	1. 通過承認因公司連年虧損，故調整楊介一總經理薪資。 2. 通過承認因公司連年虧損，故調整卓培英副總經理薪資。 3. 通過承認因公司連年虧損，故調整陳天任副總經理薪資。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評估及執行控管情形。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8.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通過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敬請核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檢討。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 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5. 通過擬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4年5月12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天任	85/3/1	103/6/27	改選
總經理	陳天任	85/3/1	103/7/7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鍾毓秀	84/9/1	103/12/3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鍾毓秀	84/9/1	103/12/30	職務調整
總經理	柯拔希	103/7/7	104/1/1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	莊鎮嶽	103/1/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500	-	5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	500						103/1/1-103/12/31	
	莊鎮嶽							103/1/1-103/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是。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是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審計公費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00
103 年度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00

103 年度審計年度減少金額：1,000 仟元，減少比例為-66.66 %

其原因為合邦於 103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精培會計師、莊鎮嶽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7,000,000	0	(20,984,470)	0
	代表人:柯拔希(註 2)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7,000,000	0	(20,984,470)	0
	代表人:陳天任(註 3) 兼副總經理	0	0	(1,169,62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7,000,000	0	(20,984,470)	0
	代表人:卓培英(註 2) 兼副總經理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7,000,000	0	(20,984,470)	0
	代表人:柯喜仙(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註 2)	0	0	0	0
監察人	柯行天(註 4)	0	0	0	0
監察人	洪傳捷(註 5)	0	0	(4,388,000)	0
監察人	精威科技(股)公司	0	0	(2,679,413)	0
	代表人:張兆邦(註 6)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建志/莊萬益(註 7)	0	0	0	0
監察人	同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葉鳴朗(註 8)	0	0	0	0
監察人	鄭淑華(註 8)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鄭捷(註 9)	0	0	0	0
協理	林逸洲	0	0	0	0
總經理	楊介一(註 10)	0	0	(603,350)	0
處長(會計兼財務主管)	鍾毓秀(註 11)	0	0	0	0
副理(會計兼財務主管)	林淑慧(註 12)	0	0	0	0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4 年度持股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 54.85%所產生之持股減少。

註 2：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董事。

註 3：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4：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前擔任董事，改選後擔任監察人。

註 5：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6：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連任監察人。

註 7：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由法人本人連任董事，103/9/2 辭任董事，請辭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8：103/6/27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無擔任監察人，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9：104/3/14 因減資持股低於 10%，持股低於 10%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10：104/1/1 就任總經理，就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11：103/12/30 解任，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12：103/12/30 新任，新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4年4月1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30,035,530	52.6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拔希	0	0	17,943	0.03	0	0	柯喜仙	父女	
代表人：陳天任	962,776	1.69	0	0	0	0	同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柯喜仙	0	0	0	0	0	0	柯拔希	父女	
代表人：卓培英	0	0	0	0	0	0	無	無	
鄭捷	5,192,250	9.10	0	0	0	0	無	無	
洪傳捷	3,612,000	6.33	0	0	0	0	無	無	
鄭月惠	3,000,000	5.26	0	0	0	0	無	無	
精威科技(股)公司	2,205,568	3.8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邦	0	0	0	0	0	0	無	無	
陳素英	1,354,500	2.37	0	0	0	0	無	無	
同富投資(股)公司	1,112,535	1.95	0	0	0	0	陳天任	同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范勁松	1,038,450	1.82	0	0	0	0	無	無	
陳天任	962,776	1.69	0	0	0	0	同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楊介一	496,650	0.87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000	100.0%	-	-	1,100,000	100.0%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2.5%	-	-	180,000	22.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註2)	-	100.0%	-	-	-	1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透過投資設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85.1	10	25,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發起人設立(註1)	技術作價 18,000,000 元	無
85.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140,000,000	技術作價 12,000,000 元	無
86.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註3) 70,000,000	無	無
87.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134,117	391,341,170	盈餘轉增資(註4)20,541,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800,000	無	無
88.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1,339,433	413,394,330	盈餘轉增資(註5)20,096,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6,700	無	無
92.7	10	78,400,000	784,000,000	49,689,581	496,895,810	盈餘轉增資(註6)83,501,480	無	無
92.9	10	78,400,000	784,000,000	61,689,581	616,895,810	現金增資(註7) 120,000,000	無	無
92.9	10	78,400,000	784,000,000	74,692,706	746,927,060	受讓晶展(註8)130,031,250	無	無
93.8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1,740,218	917,402,180	盈餘轉增資(註9)170,475,120	無	無
94.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2,264,001	922,640,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0)5,237,830	無	無
94.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2,481,501	924,815,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1)2,175,000	無	無
94.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7,798,628	1,077,986,280	盈餘轉增資(註12)153,171,270	無	無
95.0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406,961	1,084,069,610	合併晶展(註13)6,083,330	無	無
95.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488,070	1,084,880,7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4)811,090	無	無
95.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555,290	1,085,552,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5)672,200	無	無
96.0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8,771,074	1,087,710,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6)2,157,840	無	無
96.06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5,787,742	1,057,877,420	註銷庫藏股 30,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680(註17)	無	無
96.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6,156,242	1,061,562,4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85,000(註18)	無	無
97.09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2,007,749	520,077,490	減資 541,484,930(註19)	無	無
98.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0,684,974	506,849,740	註銷庫藏股 13,227,750(註20)	無	無
98.0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62,746,974	627,46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20,620,000(註21)	無	無
98.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0,684,974	806,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79,380,000(註22)	無	無
98.09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23,384,974	233,849,740	減資 575,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註23)	無	無
99.06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25,184,974	2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8,000,000(註24)	無	無
100.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40,184,974	40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註25)	無	無
100.04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5,184,974	5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註26)	無	無
101.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85,184,974	8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註27)	無	無
102.12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95,184,974	951,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28)	無	無
103.10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104,284,974	1,042,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91,000,000(註29)	無	無
104.01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47,084,974	470,849,740	減資 572,000,000(註30)	無	無
104.03	10	131,000,000	1,310,000,000	57,084,974	570,849,74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31)	無	無

註1：核准日期、文號—84.10.28(84)園投字第 16508 號函、85.1.22(85)園商字第 10431 號函

註2：核准日期、文號—85.6.07(85)園投字第 09510 號函、85.7.12(85)台財證(一)第 41711 號函、
85.9.21(85)園商字第 16162 號函

註3：核准日期、文號—86.6.30(86)台財證(一)第 52083 號函、86.9.24(86)園商字第 19970 號函

註4：核准日期、文號—87.5.25(87)台財證(一)第 45832 號函、87.6.24(87)園商字第 15960 號函

註5：核准日期、文號—88.7.2(88)園投字第 14228 號函、88.6.22(88)台財證(一)第 56593 號函、
88.7.19(88)園商字第 15284 號函

- 註 6：核准日期、文號—92.4.1 園投字第 0920007374 號函、92.5.2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278 號函、92.7.16 園商字第 0920017812 號函
- 註 7：核准日期、文號—92.4.3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4132 號函、92.9.18 園商字第 0920026846 號函
- 註 8：核准日期、文號—92.6.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279 號函、92.9.22 園商字第 0920027115 號函
- 註 9：核准日期、文號—93.5.28 園投字第 0930013527 號函、93.7.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550 號函、93.8.18 園商字第 0930022651 號函
- 註 10：核准日期、文號—91.5.31(91)台財證(一)字第 129663 號函、94.1.20 園商字第 0940002152 號函
- 註 11：核准日期、文號—94.4.11 園商字第 0940009049 號函
- 註 12：核准日期、文號—94.8.1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112 號函、94.10.20 園商字第 0940028125 號函
- 註 13：核准日期、文號—94.11.11 證櫃監字第 0940026818 號函、94.1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5419 號函、95.2.7 園商字第 0950003141 號函
- 註 14：核准日期、文號—94.1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5419 號函、95.3.24 園商字第 0950007241 號函
- 註 15：核准日期、文號—95.10.20 園商字第 0950027657 號函
- 註 16：核准日期、文號—96.04.13 園商字第 0960009145 號函
- 註 17：核准日期、文號—96.06.29 園商字第 0960016991 號函
- 註 18：核准日期、文號—96.10.16 園商字第 0960027549 號函
- 註 19：核准日期、文號—97.06.24 園投字第 0970016689 號函、97.08.1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656 號函、97.09.01 園商字第 0970024510 號函
- 註 20：核准日期、文號—98.01.15 園投字第 0980001806 號函、98.01.17 園商字第 0980002178 號函
- 註 21：核准日期、文號—98.01.15 園投字第 0980001255 號函、98.02.04 園商字第 0980003024 號函
- 註 22：核准日期、文號—98.03.30 園商字第 0980008183 號函
- 註 23：核准日期、文號—98.06.01 園投字第 0980014515 號函、98.07.21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600 號、98.09.02 園商字第 0980024202 號函
- 註 24：核准日期、文號—99.06.18 園投字第 0990016841 號函、99.06.28 園商字第 0990018074 號函
- 註 25：核准日期、文號—100.01.06 園投字第 1000000692 號函、100.01.10 園商字第 1000000518 號函
- 註 26：核准日期、文號—100.03.22 園投字第 1000007662 號函、100.04.07 園商字第 1000009578 號函
- 註 27：核准日期、文號—101.11.27 園投字第 1010036498 號函、101.12.03 園商字第 1010037316 號函
- 註 28：核准日期、文號—102.12.31 園投字第 1020040354 號函、103.01.19 園商字第 1030000863 號函
- 註 29：核准日期、文號—103.10.02 竹投字第 1030028467 號函、103.10.09 竹商字第 1030029283 號函
- 註 30：核准日期、文號—103.11.17 竹投字第 1030033602 號函、103.12.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650 號函、104.01.09 竹商字第 1040000347 號函
- 註 31：核准日期、文號—104.02.13 竹投字第 1040004242 號函、104.03.02 竹商字第 1040005254 號函

單位：股

股份 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7,084,974 股	73,915,026 股	131,000,000 股	無

註 1：包含私募 50,508,83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7	5,420	6	5443
持有股數	0	0	33,858,654	22,333,875	892,445	57,084,974
持股比例%	0	0	59.31	39.13	1.5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4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4,580	996,086	1.74
1,000 ~ 5,000	640	1,404,349	2.46
5,001 ~ 10,000	107	757,985	1.33
10,001 ~ 15,000	35	431,047	0.76
15,001 ~ 20,000	22	387,922	0.68
20,001 ~ 30,000	23	563,415	0.99
30,001 ~ 4,0000	3	100,747	0.18
40,001 ~ 5,0000	3	137,938	0.24
50,001 ~ 100,000	10	670,611	1.17
100,001 ~ 200,000	5	737,252	1.29
200,001 ~ 400,000	3	984,363	1.72
400,001 ~ 600,000	3	1,399,650	2.45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1	962,776	1.69
1,000,000 以上自行視實 際情況分級	8	47,550,833	83.30
合 計	5,443	57,084,97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4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35,530	52.62
鄭捷		5,192,250	9.10
洪傳捷		3,612,000	6.33
鄭月惠		3,000,000	5.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4.4	5.26
	最低	2.24	1.74	1.43	
	平均	6.37	3.49	2.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1	0.32	0.33	
	分配後(註 1)	1.21	0.32	0.3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974	53,4398	85,322	
	每股盈餘(純損)	0.05	(0.68)	(0.54)	
	每股盈餘(純損)(註 2)	0.05	(0.68)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0	0	0	
	本利比(註 5)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	0	0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及員工紅利配股率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尚有餘額時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或股東會別有決議外，依下列百分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若為股票股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

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尚有餘額時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或股東會別有決議外，依下列百分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若為股票股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一〇三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如下：

1.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內容：

- (1)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103年6月27日
- (2)實際私募股數：9,100,000股
- (3)私募價格：新台幣2.17元
- (4)私募總金額：新台幣19,747,000元
- (5)報金管會備查日期：103年9月30日

2.一〇三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內容：

- (1)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103年6月27日
- (2)實際私募股數：10,000,000股
- (3)私募價格：新台幣5.16元
- (4)私募總金額：新台幣51,600,000元
- (5)報金管會備查日期：104年2月16日

(二)資金運用計畫與執行情形：

1.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度第三季	19,747,000	19,747,000
合計		19,747,000	19,747,000

2. 一〇三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計劃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度第一季	51,600,000	51,600,000
合計		51,600,000	51,600,000

(三)產生之效益

項目		103年 12月 31日	104年 3月 31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61	149.45
	速動比率	67.06	140.4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5.03	55.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	110.99	356.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1.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2.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3.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4.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5.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6.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 7.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 8.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 9.CD-RW 控制晶片。
- 10.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3 年度營業額	比重
光碟/聲音系統晶片	28,818	67
多媒體平台	124	-
客戶委託設計及其他 IC	14,098	33
設計收入及其他收入	80	-
合 計	43,120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

(1) Audio-CD 產品線

- 0sec CD-Discman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60sec ESP CD-Discman 系統單晶片 IC
- Boom Box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CD-MP3/WMA SoC 系統單晶片 IC
- Boom Box MP3/WMA 系統單晶片 IC

- (2) 快閃記憶體影音播放機單晶片
 - Flash based MP3/WMA 系統單晶片 IC
- (3) 車用 Digital Audio 產品線
 - 4x 錄音車用 CD 音響系統單晶片 IC
- (4) 音頻放大器產品線
 - Class AB 類比 IC
 - Class D 類比 IC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
 - Embedded Open Source Platform
 - 無線音響
 - 新增 NFC 及觸控功能
 - (2) 大陸代理事業擴展
 - 取得陸資國產主被動電子元器件代理權
 - 產品包含主動 T-COM IC、被動器件電感與保險絲
 - (3)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Audio CD 單晶片

A. 傳統 Audio CD 產品：

民國 102 年全球銷售量約 977 千台，分為 Discman 及 Boombox 市場。

B. MP3 CD 產品：

民國 102 年全球銷售量約 367 千台。

(2) 32 位元嵌入式產品線

全球 32 位元及 64 位元的嵌入式產品到民國 102 年產值將可達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7%。持續的成長動能必須密切關注最新動向及技術趨勢。預測 Android 平台除手機應用外，周邊應用商品將成為開放源碼平台應用主流。

(3) 無線音響

從民國 101 年藍芽音響成為主要商品，由於 iphone5 之接頭規格轉換，使 iphone docking 音響滑落 40%，此效應加速手機及平板音響播放規格將朝向有線及無線網路之需求。此外由於電視朝向薄型發展致使高階電視須配備音響設備之需求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邦為一 IC 設計公司，必須利用上游晶圓代工較前進的製程技術，開發出品質功能較佳、成本更有競爭力的產品，供應下游的客戶之需，以增加營業收入。因此掌握穩定的晶圓代工貨源，以及開拓較優質的客戶是本公司努力的工作重點。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傳統 CD 市場及 MP3 CD 市場微幅下滑。民國 102 年銷售量偏低。民國 103 年低單價商品有機會因為經濟衰退保持市場需求。合邦以持續降低現有產品成本為主要因應方法。
- (2)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合邦將專注重音應用，為民國 104 年產品推廣重點。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競爭廠商，包括有

(1) Audio CD 單晶片

A. 傳統 Audio CD 產品：

合邦目前為全球 CD Discman IC 最大供應商，民國 103 年銷售約 1,169 千顆 IC。民國 104 年可望維持。

(2)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

轉向音樂產品開發，目前極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771	16,75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產品線
- B. 1.5Volt Single Battery LED Torch Driver
- C. LED Driver for 12V AC&DC Input
- D. Middle Power LED Driver for AC Input
- E. High Power LED Driver for AC Input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強化計劃管理，加速新產品推出時程。
- (2) 減少 MP3 等產品線之比重。
- (3) 增加電腦週邊產品開發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
- (4) 推廣電源及照明驅動 IC 全系列產品線。

2. 長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合邦專利之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 (2) 加強無線音響方案整合度，達成最佳方案供應商目標

(3) 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MP3，CD、車用音響電子、LED Driver 的產品主要外銷給香港及台灣廠商。
- LED Driver IC 除了上述地區外，亦將外銷到歐美等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 Audio-CD

103 年度出貨約 1,102 千顆。104 年度期望繼續維持 809 千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Audio-CD IC：往後每年均呈現負成長。

(2) 市場未來供給狀況與成長性

A. Audio-CD IC

市場已為 Flash-MP3/WMA 大部分取代，但合邦仍為市場主要供應商。

B. Flash- MP3/WMA SoC

本公司於 99 年將此產品轉為客戶特別應用開發，目前有幾項專屬產品已出貨。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混合類比及數位 IC 設計一直是合邦專長，合邦是少數能將光、機、電及音效整合於單晶片的先驅公司。

近年來由於經營 MP3/4 撥放器，合邦充實了電腦周邊及電源管理的 IP 與應用技術。開發 CD 馬達及 LED 驅動器相關產品，使合邦類比團隊擴張到照明驅動 IC 之設計領域。且多年經營，合邦擁有充分的 IP 及通暢的 IC 上下游合作經驗及管道。

過去經營的消費性產品之外，合邦亦提升自己能力提供公共媒體建設所需要的 IC 元件。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各項新產品已有主要合作或銷售對象。

(2) 不利因素

IT 產業經營品牌之 OEM/ODM 也是需要較長時間認證。

(3) 因應對策

- A. 合邦將依其既有之通路及代理體系，先以特殊應用與白牌市場為推廣對象。
- B. 32 位元影音平台轉向無線音響方案。
- C. 調整資本結構，努力營運正向，吸收資金長期備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Audio-CD	用於 Discman、Boom Box、CD-MP3 等產品中
Class AB 音頻放大器	用於 Blue tooth 耳機、喇叭中
Class D 音頻放大器	用於省電型喇叭及 LCD Monitor 產品中
LED Driver	用於 MR16、E27、景觀燈、室內照明等
32 位元嵌入式影音 IC	無線音響、自由軟體平台

2. 產製過程

以上 IC 由本公司設計完成後，委託上游之晶圓、封裝及測試廠代工製造，最後由本公司嚴格的品質管制後出貨給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料件	朗碩	良好
晶圓	Berrer Way	良好
封裝	超豐	良好
測試	環真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	-	無	廠商 A	11,735	35.07	無	廠商 A	1,106	2.30	無
2	廠商 B	7,525	35.78	無	廠商 B	9,251	27.65	無	廠商 B	952	1.98	無
3	廠商 C	8,289	39.41	無	廠商 C	7,782	23.26	無	廠商 C	986	2.05	無
4	合宏	711	3.38	是	合宏	2,885	8.62	是	合宏	-	-	是
5	廠商 D	1,340	6.37	無	廠商 D	1,455	4.35	無	廠商 D	162	0.34	無
6	廠商 E	1,976	9.40	無	廠商 E	-	-	無	廠商 E	-	-	無
7	鑫高	-	-	是	鑫高	-	-	是	鑫高	27,052	56.22	是
8	廠商 F	-	-	無	廠商 F	-	-	無	廠商 F	12,864	26.73	無
9	廠商 G	-	-	無	廠商 G	-	-	無	廠商 G	4,637	9.63	無
10	其他	1,189	5.66		其他	350	1.05		其他	363	0.75	
	進貨淨額	21,030	100		進貨淨額	33,458	100		進貨淨額	48,12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6,594	78.48	無	客戶 A	24,766	57.44	無	客戶 A	4,479	8.25	無
2	客戶 B	-	-	無	客戶 B	12,837	29.77	無	客戶 B	1,100	2.03	無
3	客戶 C	5,519	16.29	無	客戶 C	3,792	8.79	無	客戶 C	1,397	2.57	無
4	鑫 高	-	-	是	鑫 高	-	-	是	鑫 高	31,229	57.49	是
5	客戶 D	-	-	無	客戶 D	-	-	無	客戶 D	15,517	28.57	無
6	其他	1,772	5.23		其他	1,725	4.00		其他	594	1.09	
	銷貨淨額	33,885	100		銷貨淨額	43,120	100		銷貨淨額	54,31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值：新台幣仟元
量：仟個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光碟系統晶片	1,089	21,316	1,130	20,156
LED IC	-	-	2	78
多媒體平台	5	332	2	439
客戶委託設計及其他晶片	14,873	14,619	15	714
合 計	15,967	36,267	1,149	21,387

註 1：本公司製程主要為委外加工，無自有生產設備生產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值：新台幣仟元
量：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碟系統晶片	38	252	1,064	28,566	52	472	1,292	32,108
LED IC	-	-	-	-	3	183	24	69
多媒體平台	-	24	1	100	-	51	-	8
客戶委託設計及其他晶片	3	297	14,846	13,801	-	-	15	755
設計收入及其他收入(註)		80				239		
合 計	41	653	15,911	42,467	55	945	1,331	32,940

註：係技術服務收入、代工服務收入等合計數，無法劃分產量，故不予列示產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4年5月20日

年 度		104年5月20日	103年度	102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	10	11
	研發人員	0	2	7
	製造、銷售人員	5	5	3
	合 計	15	17	21
平 均 年 歲		44.89	41.60	38.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11	9.45	6.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5	6
	大 學	8	9	12
	專 科	2	2	2
	高 中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為IC專業設計公司，大部份生產製造工程皆為外包，本公司僅從事少量的測試及品檢工作，所產生的廢IC、晶片及下腳等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負責清運。至於生活廢水及一般性事物廢棄物，則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清運處理，同時本公司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每月按自來水費提列一定比例金額之污水處理費向國庫繳納。
- 2.本公司響應世界環保呼聲、奉行綠色產品策略，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本質，故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選用無害製程是本公司之經營方向之一。本公司產品及包裝材料均採用不含RoHS指令所列舉之有害物質，並已取得所有協力廠商所提供封裝用材及包裝用之無有害物質(HSF)證明。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營運獎金。
- (2) 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工保險外，另有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 (3) 致贈員工年節及生日禮券。

(4)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	4	--	0
2.專業職能訓練	8	10	103	34,820
3.通識訓練	--	--	--	0
總 計	8	14	103	34,820

(5) 職工福委會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6) 辦理員工分紅入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 85 年 6 月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

因應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於 94 年 6 月以書面徵詢勞工意願辦理申報，並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新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 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機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
心理衛生	1.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2. 性騷擾防治：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及聲明書。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所導致損失之情事，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12,800	58,141	31,938	54,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0	21,649	23,342	45,857
無 形 資 產		1,344	1,551	3,110	5,691
其 他 資 產		19,829	20,368	20,611	1,510
資 產 總 額		155,403	101,709	79,001	107,8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5,475	73,965	27,365	17,445
	分配後	75,475	73,965	27,365	17,445
非 流 動 負 債		10,610	12,521	19,835	28,77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6,085	86,486	47,200	46,221
	分配後	86,085	86,486	47,200	46,2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69,318	15,223	31,801	61,668
股 本		570,850	470,850	951,850	851,85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01,506)	(455,601)	(920,018)	(790,080)
	分配後	(501,506)	(455,601)	(920,018)	(790,080)
其 他 權 益		(26)	(26)	(31)	(10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9,318	15,223	31,801	61,668
	分配後	69,318	15,223	31,801	61,668

註 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4,316	43,120	33,885	49,749
營業毛利	3,412	3,661	9,107	9,513
營業損益	(4,223)	(36,837)	(47,033)	(55,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1	(43)	1,151	(737)
稅前淨利(損)	2,538	(36,880)	(45,882)	(56,5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495	(36,522)	(45,882)	(56,501)
營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95	(36,522)	(45,882)	(5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197	3,215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5	(36,325)	(42,667)	(56,52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95	(36,522)	(45,882)	(56,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95	(36,325)	(42,667)	(56,5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05	(0.68)	(0.54)	(0.97)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5,596	31,303	52,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2	23,302	45,806
無形資產		1,551	3,110	5,691
其他資產		20,446	21,349	4,400
資產總額		89,215	79,064	107,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471	27,428	17,457
	分配後	61,471	27,428	17,457
非流動負債		12,521	19,835	28,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92	47,263	46,233
	分配後	73,992	47,263	46,2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23	31,801	61,668
股本		470,850	951,850	851,85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5,601)	(920,018)	(790,080)
	分配後	(455,601)	(920,018)	(790,080)
其他權益		(26)	(31)	(102)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23	31,801	61,668
	分配後	15,223	31,801	61,668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9,930	33,882	49,749
營業毛利	2,205	9,104	9,513
營業損益	(36,610)	(44,694)	(55,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	(1,188)	(1,057)
稅前淨利(損)	(36,880)	(45,882)	(56,5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6,522)	(45,882)	(56,5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522)	(45,882)	(5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	3,215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42,667)	(56,52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522)	(45,882)	(56,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6,325)	(42,667)	(56,5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0.68)	(0.54)	(0.97)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52,004	43,314	63,122	59,817
基金及投資			3,923	4,863	8,150	10,907
固定資產			43,714	45,508	49,574	53,99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8,260	8,842	10,027	20,795
資產總額			107,901	102,527	130,873	145,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57	13,677	11,431	23,913
	分配後		17,457	13,677	11,431	23,913
長期負債			20,822	1,756	0	0
其他負債			12,354	12,088	11,743	10,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633	27,521	23,174	34,591
	分配後		50,633	27,521	23,174	34,591
股本			851,850	551,850	401,850	233,850
資本公積			0	0	0	9,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054)	(476,418)	(293,523)	(132,319)
	分配後		(794,054)	(476,418)	(293,523)	(132,3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	(426)	(628)	(2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68	75,006	107,699	110,921
	分配後		57,268	75,006	107,699	110,921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49,749	57,857	91,287	119,685
營業毛利		9,516	1,981	30,524	3,046
營業損益		(55,115)	(81,980)	(80,066)	(123,2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9	1,874	26,512	6,6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0	639	1,000	9,81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336)	(80,745)	(54,554)	(126,43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6,336)	(80,745)	(54,554)	(126,43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56,336)	(80,745)	(54,554)	(126,433)
每股盈餘		(0.97)	(1.55)	(2.20)	(5.73)

註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莊鎮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9	85.03	59.75	4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40	110.99	199.96	179.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45	78.61	258.29	314.31
	速動比率	140.49	67.06	154.61	229.70
	利息保障倍數	5.07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59	10.51	125.04	48.92
	平均收現日數	34	35	3	8
	存貨週轉率 (次)	40.72	5.00	2.32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28	11.11	7.30	8.91
	平均銷貨日數	9	73	157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53	1.99	1.45	1.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0.42	0.4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4	(39.08)	(48.61)	(53.44)
	權益報酬率 (%)	5.90	(155.33)	(98.18)	(82.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0.44	(7.83)	(4.82)	(6.63)
	純益率 (%)	4.59	(84.70)	(135.41)	(113.57)
	每股盈餘 (元) (註2)	0.05	(0.68)	(0.54)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	0	0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0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0.24	0.03	0.06
	財務槓桿度	0	0	0	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減少, 增加借款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主要係因上年度以預收貨款為主要收款條件所致。					
3. 存貨週轉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狀況稍有改善所致。					

註1: 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 按重編財務報表、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比例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虧損)。

註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94	59.78	42.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3	200.03	180.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4.17	251.87	297.90
	速動比率	60.30	149.60	213.98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88.33	124.80	48.92
	平均收現日數	0	3	7
	存貨週轉率 (次)	3.52	2.32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81	7.31	9.36
	平均銷貨日數	104	157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8	1.45	1.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4	0.4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31)	(48.59)	(53.43)
	權益報酬率 (%)	(155.33)	(98.18)	(82.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83)	(4.82)	(6.63)
	純益率 (%)	(122.02)	(135.42)	(113.57)
	每股盈餘 (元) (註 2)	(0.68)	(0.54)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	0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0.01	0.10
	財務槓桿度	0	0	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減少, 增加借款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主要係因上年度以預收貨款為主要收款條件所致。				
3. 存貨週轉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狀況稍有改善所致。				

註 1: 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 按重編財務報表、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比例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虧損)。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註 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3	26.84	17.71	23.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64	168.68	217.25	205.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7.90	316.69	552.20	250.14	
	速動比率		213.98	186.84	263.86	94.63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92	46.25	100.21	74.9	
	平均收現日數		8	8	4	5	
	存貨週轉率 (次)		3.87	2.87	2.39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2	16.67	18.46	12.28	
	平均銷貨日數		99	127	153	12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4	1.27	1.84	2.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56	0.70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28)	(69.19)	(39.48)	(7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5.18)	(88.39)	(49.91)	(94.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47)	(14.86)	(19.92)	(52.69)
		稅前純益		(6.61)	(14.63)	(13.58)	(54.07)
	純益率 (%)		(113.24)	(139.56)	(59.76)	(105.64)	
	每股盈餘 (元)		(0.97)	(1.55)	(2.20)	(5.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	237.46	53.16	7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0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19	0	0.21	
	財務槓桿度		0	0	0	0	

註 1：上列各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

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柯行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68-11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11-15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4樓

電話：(03)579522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拔希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二十)及(二十一))	\$	11,128	11	\$	19,102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	4,672	4	\$	2,42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六(二)、(二十)及(二十一))		332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1,663	2		2,483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7,854	8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59,694	59		15,000	1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5,926	6		9,855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6,068	6		5,948	8		
1421	預付貨款		30,022	3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868	2		1,5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2,381	2		2,35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65	73		27,365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十))		498	-		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41	57		31,938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		902	1		1,00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8,806	9		14,87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21,649	21		23,34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18,516	18		19,128	2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3,701	4		4,95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551	2		3,11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3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1	12		19,835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578	1		4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68	43		47,063	60	2XXX	負債總計		86,486	85		47,200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0,850	463		951,850	1,20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5,601)	(448)		(920,018)	(1,16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223	15		31,801	40		
									3XXX 權益總計		15,223	15		31,801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1,709	100	\$	79,0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09	100	\$	79,0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3,120	100	\$ 33,8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39,459	92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3,661	8	9,10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7	11	7,933	24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44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39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8	94	56,061	1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837)	(86)	(47,033)	(139)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57	-	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59	3	1,56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455)	(3)	(552)	(2)
7760 採權益法認列之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4)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	-	1,151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86)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85)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84)	(42,667)	(12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36,522)	(85)	\$(45,882)	(135)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8600	\$(36,522)	(85)	\$(45,882)	(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6,325)	(84)	\$(42,667)	(126)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8700	\$(36,325)	(84)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61,668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12,800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45,882)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71	3,215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42,667)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1,850</u>	<u>\$ (920,018)</u>	<u>\$ (31)</u>	<u>\$ 31,801</u>	<u>\$ 31,801</u>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 (71,253)	—	19,747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 572,000	—	—	—
本期淨損	—	(36,522)	—	(36,522)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5	197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36,32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0,850</u>	<u>\$ (455,601)</u>	<u>\$ (26)</u>	<u>\$ 15,223</u>	<u>\$ 15,22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0	3,311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455	552
利息收入	(57)	(58)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51	6,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6)	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54)	-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29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4	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43	(1,9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7)	(3,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3,927)	(2,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56)	(41,772)
收取之利息	57	58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77)	(4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694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3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4)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2	39,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8	\$ 19,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22 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影音系統、光碟系統、顯示器系統、電源管理系統、通訊系統、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執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將為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資訊全數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準則」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截至合併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確定福利義務：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

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0	102.12.31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其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使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依性質列報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已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廠房主建物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3 至 8 年
專利權及其他	5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將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

，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

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 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 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四) 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負債
- (五) 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057	19,031
合計	<u>\$ 11,128</u>	<u>\$ 19,102</u>

銀行存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皆為0.01%~0.17%。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 332	\$ 1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 332</u>	<u>\$ 16</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 -
31-90天	-	12
合計	<u>\$ -</u>	<u>\$ 12</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

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2,381	\$ 2,353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78	\$ 477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1.36%，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料	\$ 2,217	\$ 2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937	929
製成品	2,765	8,721
商品存貨	7	-
合計	\$ 5,926	\$ 9,85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5,982	\$ (1,3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600
下腳收入	-	602
合計	\$ 5,982	\$ 20,90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902	22.5%	\$ 1,006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04)	\$ (27)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4,013)	\$ 4,474)
總負債	\$ 4)	\$ 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935)	\$ 1,579)
本期淨(損)利	\$ (463)	\$ (11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937	\$ 2,198	\$ 1,147	\$ 1,683	\$169,063)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17,915)	(23)	-	-	-	(17,938)
匯率影響數	-	-	3	-	-	-	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07,447	\$ 4,917	\$ 2,198	\$ 1,147	\$ 1,683	\$151,12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40	\$ 2,198	\$ 1,147	\$ 1,651	\$145,721
折舊費用	753	833	90	-	-	22	1,698
處 分	-	(17,915)	(23)	-	-	-	(17,938)
匯率影響數	-	-	(2)	-	-	-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4	\$ 107,382	\$ 4,705	\$ 2,198	\$ 1,147	\$ 1,673	\$129,479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2	\$ 65	\$ 212	\$ -	\$ -	\$ 10	\$ 21,649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782	\$ 140,677	\$ 6,000	\$ 2,198	\$ 1,147	\$ 1,755	\$211,559
處分	-	(15,315)	(1,063)	-	-	(72)	(16,45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4,046)	-	-	-	-	-	(26,0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937	\$ 2,198	\$ 1,147	\$ 1,683	\$169,063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36	\$ 137,972	\$ 5,550	\$ 2,198	\$ 1,147	\$ 1,699	\$165,702
折舊費用	1,403	1,728	156	-	-	24	3,311
處分	-	(15,236)	(1,063)	-	-	(72)	(16,371)
匯率影響數	-	-	(3)	-	-	-	(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918)	-	-	-	-	-	(6,9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40	\$ 2,198	\$ 1,147	\$1,651	\$145,721
<u>帳面價值</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2,115	\$ 898	\$ 297	\$ -	\$ -	\$32	\$23,342

截至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46
增添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4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6,04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46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
折舊	6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91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8
<u>帳面金額</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5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9,128
<u>公允價值</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6,32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6,57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收益率如下：

地區	103年度	102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	4.9%	4.9%
	103.12.31	102.12.31
公允價值	\$ 26,328	\$ 26,575
每坪公允價值	\$ 53.3	\$ 53.8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66	\$ 243,448	\$ 3,061	\$ 420,075
增添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646	\$ 243,448	\$ -	\$ 418,0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68	\$ 242,636	\$ 3,061	\$ 416,965
本期攤銷	1,197	362	-	1,559
減損損失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545	\$ 242,998	\$ -	\$ 416,5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1	\$ 450	\$ -	\$ 1,551
<u>成 本</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06	\$ 243,448	\$ 3,061	\$ 419,915
增添	160	-	-	16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566	\$ 243,448	\$ 3,061	\$ 420,0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10	\$ 242,053	\$ 3,061	\$ 414,224
本期攤銷	2,158	583	-	2,7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268	\$ 242,636	\$ 3,061	\$ 416,96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98	\$ 812	\$ -	\$ 3,1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費用	\$ 232	\$ 233
應收退稅款	171	146
留抵稅額	22	-
暫付款	43	62
其他應收款	30	171
合計	<u>\$ 498</u>	<u>\$ 612</u>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330	\$ 592
應付水電費	283	182
應付退休金	164	242
應付勞健保	219	125
其 他	667	1,342
合 計	<u>\$ 1,663</u>	<u>\$ 2,483</u>

	103.12.31	102.12.31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669	\$ 309
其他應付款	169	-
代收款	402	569
預收貨款	628	627
合計	<u>\$ 1,868</u>	<u>\$ 1,505</u>

	103.12.31	102.12.31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	\$ 10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擔保品	103.12.31	103.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1/5/21~106/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14,874	\$ 20,8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8)	(5,948)
			<u>\$ 8,806</u>	<u>\$ 14,874</u>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u>2%</u>	<u>2%</u>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邦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 確定福利計畫

(1)合邦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計畫資產組成

合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勞動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邦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148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精算假設

合邦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168
利息成本	108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41)
	<u>\$ 97</u>	<u>\$ 307</u>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68	\$ 165
研發費用	<u>\$ 29</u>	<u>\$ 13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 192 仟元及 3,14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12 仟元及 3,220 仟元。

6. 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合邦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4	\$ 5,8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	(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1</u>	<u>\$ 4,9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830	\$ 11,261
當期服務成本	-	168
利息成本	108	180
精算利益	(147)	(3,144)
確定福利義務調整數	6	-
福利支付數	(1,943)	(2,63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54</u>	<u>\$ 5,8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9	\$ 3,3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41
精算利益	45	-
雇主提撥數	1,161	166
福利支付數	(1,943)	(2,63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u>	<u>\$ 879</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合邦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4	\$ 5,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	(87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3,701	4,95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7	\$ 3,1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5	\$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	\$ -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58)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8)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 36,880	\$ 45,88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70)	(7,8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5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3	(3,52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之課稅損失	4,999	11,315
其他	820	
合 計	\$ (358)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81	\$ 8,448
課稅損失	244,956	239,957
	<u>\$ 253,837</u>	<u>\$ 248,40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4 年度(核定)	\$ 102,597	104 年度到期
95 年度(核定)	116,344	105 年度到期
96 年度(核定)	345,796	106 年度到期
97 年度(核定)	354,097	107 年度到期
98 年度(核定)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申報)	66,564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申報)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 1,440,914</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技術權利金減損</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貸計(借計)損益表	(3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貸計(借計)損益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借計(貸計)損益表	<u>1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借計(貸計)損益表	<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55, 601)	\$ (920, 01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 035</u>	<u>\$ 11, 03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085仟股及95,1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月、八月、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月、一〇〇年三月、一〇一年十一月、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九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及9,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一〇〇年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一〇一年十一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一〇二年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及一〇三年九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

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572,000仟元，減資比例54.85%，減少在外流通在外股數57,200仟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數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均為虧損，不予配發股利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估列金額為〇仟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36,522)	\$ (45,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439	85,3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0.54)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36,522)	(45,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3,439	85,3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53,439	85,322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8)	\$ (0.54)

(十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20 年，並於 11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租金每年合計為 570 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年內	\$ 570	\$ 5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1	2,248
超過5年	1,990	2,525
	<u>\$ 4,841</u>	<u>\$ 5,335</u>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3,040	\$ 33,646
技術服務收入	80	239
合計	<u>\$ 43,120</u>	<u>\$ 33,885</u>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79)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00	\$ 105
利息收入	57	58
	<u>\$ 157</u>	<u>\$ 16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3	\$ 261
其他收入	1,276	1,306
合計	<u>\$ 1,359</u>	<u>\$ 1,567</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u>\$ 1,455</u>	<u>\$ 552</u>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28	\$ 19,1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2	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59	2,830
合計	<u>\$ 14,419</u>	<u>\$ 21,948</u>

金融負債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72	\$ 2,42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357	17,4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874	20,822
合計	<u>\$ 80,903</u>	<u>\$ 40,734</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4,419 及 21,948 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邀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4,672	\$4,672	\$-	\$-
長期借款	14,874	6,068	6,190	2,6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357	61,357	-	-
	<u>\$ 80,903</u>	<u>\$72,097</u>	<u>\$6,190</u>	<u>\$2,616</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429	\$2,429	\$-	\$-
長期借款	20,822	5,948	6,068	8,8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483	17,483	-	-
	<u>\$ 40,734</u>	<u>\$25,860</u>	<u>\$6,068</u>	<u>\$8,806</u>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虞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37	31.6000	1,173
港元	\$ 10	4.0600	40
<u>金融負債</u>			
美元	\$ 45	31.6000	1,429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5	29.8050	740
港元	\$ 10	3.8430	38
<u>金融負債</u>			
美元	\$ 23	29.8050	673
人民幣	\$ 60	4.8330	29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仟元及3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9仟元及358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透過各國子公司及各地區通路商行銷自有品牌資訊產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權益總額	\$ 15,223	\$ 31,801
資產總額	\$ 101,709	\$ 79,001
權益比率	14.97%	40.2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12,833	\$ 23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因未向其他廠商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或採預收貨款方式。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7,854	\$ -

3.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9,69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0,000	15,000
	\$ 59,694	\$ 15,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1	\$ 7,468
退職後福利	-	121
	\$ 6,371	\$ 7,58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3. 12. 31	102. 12. 31
固定資產(淨額)	\$ 19,963	\$ 21,9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516	19,128
質押定期存款	2,381	2,353
合計	\$ 40,860	\$ 43,478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97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本公司及其他等二十八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 126,543 仟元，並遭檢調機關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且部分相關人員於 98 年 3 月 10 日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起訴；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6 月收到一審之刑事及民事判決，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達成和解協議並簽立協議書，協議和解金額為 75,460 仟元，惟過往曾針對該項求償案保有美金 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045 仟元)相關責任險，故和解金額全數由保險公司承擔。

另檢調於 102 年審理前述案件時發現，前總經理及相關在職人員利用不實發票，以假報銷方式向合邦公司請領交際費。針對此案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和解通知函進行和解協調，預計此和解案本公司可向上述相關人員獲得和解賠償金 7,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16 元折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共 51,600 仟元，其現金增資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6	19,234	20,410	2,206	30,402	32,608
勞健保費用	121	1,672	1,793	189	2,457	2,646
退休金費用	75	831	906	129	1,521	1,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0	560	58	1,473	531
折舊費用	385	1,925	2,310	422	2,889	3,311
攤銷費用	-	1,559	1,559	-	2,741	2,74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條件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深圳市艾斯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12,753(人民幣2,610仟元)	30%	月結90天	同一般交易	同一般交易	7,854(人民幣1,554仟元)	96%	-

註1:人民幣交易以母公司帳上彙總台幣數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用	1,022	月結90天	3%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110 仟元	USD110 仟元	1,100	100%	179	(564)	(564)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	902	(462)	(10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仟元	註一	USD128 仟元	\$ -	\$ -	USD128 仟元	(564)	100%	(564)	110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Holdings Business Ltd. 在投資大陸公司

2.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45仟元 USD128仟元	4,045仟元 USD128仟元	9,128仟元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1.604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邦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本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邦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103及102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03及102年度之合併損益表；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2年度	102年度
積體電路	\$28,818	\$32,637
商品買賣	14,098	757
無線平台	124	252
其他	80	239
	\$43,120	\$ 33,885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08	\$ 14,212	\$ -	\$ 43,120
部門間收入	1,022	-	(1,022)	-
利息收入	49	8	-	57
其他	100	-	-	100
收入總計	\$ 30,079	\$ 14,220	\$ (1,022)	\$ 43,277
利息費用	\$ 1,111	\$ 344	\$ -	\$ 1,455
折舊與攤銷	\$ 3,851	\$ 18	\$ -	\$ 3,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68)	\$ -	\$ 564	\$ (1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325)	\$ (564)	\$ 564	\$ (36,32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9,215	\$ 12,673	\$ (179)	\$ 101,709

102 年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16	\$ 12,469	\$ -	\$ 33,885
部門間收入	2,466	-	(2,466)	-
利息收入	54	4	-	58
其他	105	-	-	105
收入總計	\$ 34,041	\$ 12,473	\$ (2,466)	\$ 34,048
利息費用	\$ 552	\$ -	\$ -	\$ 552
折舊與攤銷	\$ 6,038	\$ 14	\$ -	\$ 6,05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250)	\$ -	\$ 2,223	\$ (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5,882)	\$ (2,223)	\$ 2,223	\$ (45,88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9,064	\$ 965	\$ (1,028)	\$ 79,001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客戶	\$24,766	57	\$26,593	78
乙客戶	3,792	9	5,519	1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4樓

電話：(03)57952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二十)及(二十一))	\$	6,792	7	\$	18,580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	2,267	2	\$	2,42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六(二)及(二十))		-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1,438	2		2,54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四))		5,919	7		9,855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50,000	56		15,000	19
1421	預付貨款		30,022	34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6,068	7		5,94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及八)		2,381	3		2,3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698	2		1,5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十))		482	-		5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71	69		27,428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96	51		31,303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081	1		1,74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8,806	10		14,874	19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21,622	25		23,30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4	-		-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18,516	21		19,128	2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3,701	4		4,951	6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八))		1,551	2		3,11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3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1	14		19,835	25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477	-		477	1	2XXX	負債總計		73,992	83		47,263	60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19	49		47,761	60		權益(附註六(十四))						
15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0,850	528		951,850	1,20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5,601)	(511)		(920,018)	(1,16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1)	-
								3XXX	權益總計		15,223	17		31,801	40
1XXX	資產總計	\$	89,215	100	\$	79,0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215	100	\$	79,0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930	100	\$ 33,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27,725	93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2,205	7	9,104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4	10	5,591	17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63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56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15	129	53,719	15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610)	(122)	(44,694)	(13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49	-	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60	5	1,45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111)	(4)	(552)	(1)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668)	(2)	(2,2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	(1)	(1,188)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123)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122)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121)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71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1,850</u>	<u>\$ (920,018)</u>	<u>\$ (31)</u>	<u>\$ 31,801</u>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 (71,253)	—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 572,000	—	—
本期淨損	—	(36,522)	—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5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0,850</u>	<u>\$ (455,601)</u>	<u>\$ (26)</u>	<u>\$ 15,223</u>

註：102年度及103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〇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2	3,297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111	552
利息收入	(49)	(54)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8	2,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61	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	514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36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	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2)	(1,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1)	(3,4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8,249)	(2,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468)	(39,506)
收取之利息	49	54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7)	(40,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00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89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88)	(18,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0	3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2	\$ 18,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22 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影音系統、光碟系統、顯示器系統、電源管理系統、通訊系統、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執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將為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資訊全數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準則」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確定福利義務：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其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使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依性質列報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已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2.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以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廠房主建物	42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4至6年
租賃改良	1至3年
運輸設備	6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賃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技術權利金	3至8年
專利權及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

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

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將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

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 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四) 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負債

(五) 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721	18,509
合計	<u>\$ 6,792</u>	<u>\$ 18,580</u>

銀行存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皆為0.01%~0.17%。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 -	\$ 1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	\$ 12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 -
31-90天	-	12
合計	\$ -	\$ 1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三) 其他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2,381	\$ 2,353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77	\$ 477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1.36%，係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 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料	\$ 2,217	\$ 2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937	929
製成品	2,765	8,721
合計	\$ 5,919	\$ 9,85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5,982	\$ (1,3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600
下腳收入	-	602
合計	\$ 5,982	\$ 20,90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179	\$ 738
關聯企業	902	1,006
合計	\$ 1,081	\$ 1,744

1.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00%	\$ 179	100%	\$ 738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淨損之份額	\$ (564)	\$ (2,223)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902	22.5%	\$ 1,006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04)	\$ (2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4,013	\$ 4,474
總負債	\$ 4	\$ 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935	\$ 1,579
本期淨損	\$ (463)	\$ (119)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另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874	\$ 2,198	\$ 1,147	\$ 1,683	\$169,000
處 分	-	(17,915)	(23)	-	-	-	(17,9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07,447	\$ 4,851	\$ 2,198	\$ 1,147	\$ 1,683	\$151,062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17	\$ 2,198	\$ 1,147	\$ 1,651	\$145,698
折舊費用	753	833	72	-	-	22	1,680
處 分	-	(17,915)	(23)	-	-	-	(17,9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4	\$107,382	\$ 4,666	\$ 2,198	\$ 1,147	\$ 1,673	\$129,440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2	\$ 65	\$ 185	\$ -	\$ -	\$ 10	\$ 21,622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782	\$ 140,677	\$ 5,937	\$ 2,198	\$ 1,147	\$ 1,755	\$211,496
處 分	-	(15,315)	(1,063)	-	-	(72)	(16,45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4,046)	-	-	-	-	-	(26,0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874	\$ 2,198	\$ 1,147	\$ 1,683	\$169,000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36	\$ 137,972	\$ 5,538	\$ 2,198	\$ 1,147	\$ 1,699	\$165,690
折舊費用	1,403	1,728	142	-	-	24	3,297
處 分	-	(15,236)	(1,063)	-	-	(72)	(16,3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918)	-	-	-	-	-	(6,9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17	\$ 2,198	\$ 1,147	\$ 1,651	\$145,698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2,115	\$ 898	\$ 257	\$ -	\$ -	\$ 32	\$ 23,302

截至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46
增添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4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6,04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46
累積折舊及減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
折舊	6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91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918</u>
<u>帳面金額</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5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19,128</u>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6,32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26,57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收益率如下：

地區	103年度	102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	<u>4.9%</u>	<u>4.9%</u>

	103. 12. 31	102. 12. 31
公允價值	\$ 26,328	\$ 26,575
每坪公允價值	\$ 53.3	\$ 53.8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66	\$ 243,448	\$ 3,061	\$ 420,075
增添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646</u>	<u>\$ 243,448</u>	<u>\$ -</u>	<u>\$ 418,0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68	\$ 242,636	\$ 3,061	\$ 416,965
本期攤銷	1,197	362	-	1,559
減損損失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545</u>	<u>\$ 242,998</u>	<u>\$ -</u>	<u>\$ 416,543</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1</u>	<u>\$ 450</u>	<u>\$ -</u>	<u>\$ 1,551</u>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06	\$ 243,448	\$ 3,061	\$ 419,915
增添	160	-	-	16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566</u>	<u>\$ 243,448</u>	<u>\$ 3,061</u>	<u>\$ 420,0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10	\$ 242,053	\$ 3,061	\$ 414,224
本期攤銷	2,158	583	-	2,7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268</u>	<u>\$ 242,636</u>	<u>\$ 3,061</u>	<u>\$ 416,96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98</u>	<u>\$ 812</u>	<u>\$ -</u>	<u>\$ 3,11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費用	\$ 229	\$ 278
應收退稅款	171	146
留抵稅額	22	-
暫付款	43	62
其他應收款	17	17
合計	<u>\$ 482</u>	<u>\$ 503</u>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330	\$ 882
應付水電費	283	182
應付退休金	164	242
應付勞健保	219	125
其 他	442	1,115
合 計	<u>\$ 1,438</u>	<u>\$ 2,546</u>

	103.12.31	102.12.31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669	\$ 309
代收款	402	569
預收貨款	627	627
合計	<u>\$ 1,698</u>	<u>\$ 1,505</u>

	103.12.31	102.12.31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	\$ 10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擔保品	103.12.31	103.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1/5/21~106/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14,874	\$ 20,8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8)	(5,948)
			<u>\$ 8,806</u>	<u>\$ 14,874</u>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u>2%</u>	<u>2%</u>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148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

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168
利息成本	108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41)
	<u>\$ 97</u>	<u>\$ 307</u>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68	\$ 165
研發費用	\$ 29	\$ 133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 192 仟元及 3,14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12 仟元及 3,220 仟元。

6. 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4	\$ 5,8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	(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1</u>	<u>\$ 4,9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830	\$ 11,261
當期服務成本	-	168
利息成本	108	180
精算利益	(147)	(3,144)
確定福利義務調整數	6	-
福利支付數	(1,943)	(2,63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54</u>	<u>\$ 5,8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9	\$ 3,3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41
精算利益	45	-
雇主提撥數	1,161	166
福利支付數	(1,943)	(2,63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u>	<u>\$ 879</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4	\$ 5,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	(87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3,701	4,95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7	\$ 3,1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5	\$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58)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8)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 36,880	\$ 45,8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70)	(7,8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5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3	(3,52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之課稅損失	4,999	11,315
其他	820	-
合計	\$ (358)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81	\$ 8,448
課稅損失	244,956	239,957
	\$ 253,837	\$ 248,40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4 年度(核定)	\$ 102,597	104 年度到期
95 年度(核定)	116,344	105 年度到期
96 年度(核定)	345,796	106 年度到期
97 年度(核定)	354,097	107 年度到期
98 年度(核定)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申報)	66,564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申報)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 1,440,914</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技術權利金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	\$ -
貸計(借計)損益表	(3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貸計(借計)損益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借計(貸計)損益表	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借計(貸計)損益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55, 601)	\$ (920, 01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 035	\$ 11, 03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 310, 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47, 085 仟股及 95, 18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月、八月、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月、一〇〇年三月、一〇一年十一月、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九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12, 062 仟股、17, 938 仟股、200 仟股、1, 800 仟股、15, 000 仟股、15, 000 仟股、30, 000 仟股、10, 000 仟股及 9,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 2.6 元折價發行，98 年 8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10 元平價發行，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 8 元及 3.13 元折價發行，一〇〇年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3.19 元折價發行，一〇一年十一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1.29 元折價發行，一〇二年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1.28 元折價發行，及一〇三年九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 2.17 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572, 000 仟元，減資比例 54.85%，減少在外流通在外股數 57, 200 仟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數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為虧損，不予配發股利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估列金額為〇仟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

(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36,522)	\$ (45,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439	85,3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0.54)

2. 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36,522)	(45,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3,439	85,3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53,439	85,322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8)	\$ (0.54)

(十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20 年，並於 11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租金每年合計為 570 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570	\$ 56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81	2,248
超過 5 年	1,990	2,525
	\$ 4,841	\$ 5,335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9,850	\$ 33,643
技術服務收入	80	239
合計	\$ 29,930	\$ 33,882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79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100	\$ 105
利息收入	49	54
合計	\$ 149	\$ 15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3	\$ 151
其他收入	1,277	1,304
合計	\$ 1,360	\$ 1,455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 1,111	\$ 552

(二十)金融工具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2	\$ 18,5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58	2,830
合計	\$ 9,650	\$ 21,42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29
	\$ 2,267	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1,438	17,5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874	20,822
合計	<u>\$ 68,579</u>	<u>\$ 40,797</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9,650 及 21,422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邀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267	\$ 2,267	\$ -	\$ -
長期借款	14,874	6,068	6,190	2,6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438	51,438	-	-
	<u>\$ 68,579</u>	<u>\$ 59,773</u>	<u>\$ 6,190</u>	<u>\$ 2,616</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429	\$ 2,429	\$ -	\$ -
長期借款	20,822	5,948	6,068	8,8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546	17,546	-	-
	<u>\$ 40,797</u>	<u>\$ 25,923</u>	<u>\$ 6,068</u>	<u>\$ 8,806</u>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37	31.6000	1,173
港元	\$ 10	4.0600	40
金融負債			
美元	\$ 45	31.6000	1,429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5	29.8050	740
港元	\$	10	3.8430	38
<u>金融負債</u>				
美元	\$	23	29.8050	673
人民幣	\$	60	4.8330	29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仟元及3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9仟元及358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透過各國子公司及各地區通路商行銷自有品牌資訊產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權益總額	\$ 15,223	\$ 31,801
資產總額	\$89,215	\$ 79,064
權益比率	17.06%	40.0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 12. 31	102. 12. 31
UnitedHoldings Busines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80	\$ 239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因未向其他廠商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

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或採預收貨款方式。

2. 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1,022	\$ 2,605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加工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3. 應付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	\$ 290

4.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000	\$ 15,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1	\$ 7,468
退職後福利	-	121
	\$ 6,371	\$ 7,58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3. 12. 31	102. 12. 31
固定資產(淨額)	\$ 19,963	\$ 21,9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516	19,128
質押定期存款	2,381	2,353
合計	\$ 40,860	\$ 43,478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97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本公司及其他等二十八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 126,543 仟元，並遭檢調機關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且部分相關人員於 98 年 3 月 10 日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起

訴；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6 月收到一審之刑事及民事判決，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達成和解協議並簽立協議書，協議和解金額為 75,460 仟元，惟過往曾針對該項求償案保有美金 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045 仟元)相關責任險，故和解金額全數由保險公司承擔。

另檢調於 102 年審理前述案件時發現，前總經理及相關在職人員利用不實發票，以假報銷方式向合邦公司請領交際費。針對此案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和解通知函進行和解協調，預計此和解案本公司可向上述相關人員獲得和解賠償金 7,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16 元折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共 51,600 仟元，其現金增資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6	17,703	18,879	2,206	28,452	30,658
勞健保費用	121	1,515	1,636	189	2,194	2,383
退休金費用	75	831	906	129	1,521	1,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22	522	58	1,035	1,093
折舊費用	385	1,907	2,292	422	2,875	3,297
攤銷費用	-	1,559	1,559	-	2,741	2,74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110 仟元	USD110 仟元	1,100	100%	179	(564)	(564)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	902	(462)	(10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仟元	註一	USD128 仟元	\$ -	\$ -	USD128 仟元	(564)	100%	(564)	110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Holdings Business Ltd. 在投資大陸公司

2. 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45仟元 USD128仟元	4,045仟元 USD128仟元	9,128仟元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1.604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勞務加工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1,022	\$ 2,605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加工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71
活期存款（註一）			6,721
合	計	\$	6,792

註一：外幣係依 103.12.31 第一銀行牌告及其平均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 1：31.60

港元：台幣 1：4.06

歐元：台幣 1：38.0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950	\$ -
製成品	26,104	5,084
在製品及半成品	9,034	700
原 料	18,413	173
小 計	<u>\$ 54,501</u>	<u>\$ 5,95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8,582)</u>	
淨額	<u>\$ 5,919</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	\$ 738	\$ (564)	\$ 5	1,100	100.0	\$ 179	\$ 179
圓邦科技公司	180	1,006	(104)	-	180	22.5	902	902
合計		\$ 1,744	\$ (668)	\$ 5			\$ 1,081	\$ 1,08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02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1,429
環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 5%）	15
合 計	<u>\$ 2,267</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一 年 以 上		
債權銀行 第一商業 銀行	101.05.21~106. 05.21	自 101.6.21 起，每月 為一期，分六十期攤 還本息，至 106.5.21 償清。	2	到期之金額 <u>\$ 6,06</u>	到期之金額 <u>\$ 8,80</u>	<u>\$ 14,87</u>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帳 面 價 值 分 別 為 19,963 仟元及 18,516 仟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數量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積體電路		1,169	仟顆	\$ 28,818	
商品買賣		15	仟個	908	
無線平台		1	仟顆	124	
加工收入				80	
合 計				29,9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淨 額				\$ 29,930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目小	計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	18,623)	
本期進料淨額		9,251)	
年末原料		(18,413)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 4)	9,45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11,700)
製造成本			21,159)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9,344)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9,034)
轉列銷售			(352)
製成品成本			21,117)
加：期初製成品			23,537)
外購製成品			2,309)
減：期末製成品			(26,104)
轉列費用及其他			(53)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0,806)
期初外購商品存貨		950)	
本期外購商品存貨		576)	
期末外購商品存貨		(950)	
買賣業銷貨成本			576)
加：銷貨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2)	
銷貨成本加項及其他		361)	6,343)
營業成本合計			\$ 27,725)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293	\$ 9,650	\$ 6,760
租金資出	-	816	-
保險費	155	1,550	647
折 舊	25	797	1,085
各項攤提	-	437	1,122
勞務費	1,202	1,282	4,283
減損損失	-	-	1,080
其他（小於本科目金額 5%）	469	4,382	1,780
	<u>\$ 3,144</u>	<u>\$ 18,914</u>	<u>\$ 16,757</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8,141	31,938	26,203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49	23,342	(1,693)	(7%)
其他資產		21,919	23,721	(1,802)	(8%)
資產總額		101,709	79,001	22,708	29%
流動負債		73,965	27,365	46,600	170%
長期負債		8,806	14,874	(6,068)	(41%)
其他負債		3,715	4,961	(1,246)	(25%)
負債總額		86,486	47,200	39,286	83%
股 本		470,850	951,850	(481,000)	(51%)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455,601)	(920,018)	464,417	50%
股東權益總額		15,223	31,801	(16,578)	(52%)

說 明：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 26,203 仟元,主要係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 46,600 仟元,係應付關係人借款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減少 6,068 仟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 其他負債減少 1,246 仟元,係因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 464,417 仟元,主要本年度為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減資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

1. 展望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情況似有回升跡象,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使得合邦有更好機會,經營團隊仍將在新產品開發與預算控管下以損益平衡為努力的目標。
2. 短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強化計劃管理,加速新產品推出時程。
 - (2) 減少 MP3 等產品線之比重。
 - (3) 增加電腦週邊產品開發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
 - (4) 推廣電源及照明驅動 IC 全系列產品線。
3. 長期業務發展之方向:
 - (1) 合邦專利之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 (2) 加強無線音響方案整合度,達成最佳方案供應商目標
 - (3) 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3,120	33,885	9,235	27%
營業成本	39,459	24,778	14,681	59%
營業毛利	3,661	9,107	(5,446)	(60%)
營業費用	40,498	56,061	(15,563)	(28%)
營業淨利(損)	(36,837)	(47,033)	10,19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	1,151	(1,194)	(104%)
稅前淨利(損)	(36,880)	(45,882)	9,002	(20%)
所得稅利益	358	0	358	0%
其他綜合損益	197	3,215	(3,018)	(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42,667)	6,342	1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522)	(45,882)	9,360	2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25)	(42,667)	6,34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新增音響用零件產品，致本期銷貨收入增加。
- 2.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音響用零件產品銷貨成本較高所致。
- 3.營業費用整體而言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營運不佳，故管理部門控管成本，節省支出且開發商品也比去年同期少，故營業費用下降。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年度利息支出較高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018 仟元，係因本年度退休金精算利益較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客戶下單狀況及對未來市場環境變化情形而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顆

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百分比(%)
光碟系統晶片	809	8.81
電子零件	8,150	88.78
電腦週邊	221	2.41
合計	9,180	100.0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 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銀行借款	理財計劃
11,128	(136,011)	616	(125,499)	109,000	52,5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舊有產品的市場持續衰退,唯在新產品開發效應與費用控管下,改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情形。					
(2)銀行借款:建立信用額度,取得銀行借款,採 L/C 交易,以 L/C 取得銀行借款。					
(3)融資理財活動:預計私募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以私募增資方式及股東借款在短期內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3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1)	(1,398)仟元
營業收入(2)	43,120 仟元
營業淨利(損)(3)	(36,837)仟元
(1)/(2)	(3.24%)
(1)/(3)	1.37%

本公司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預計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50 仟元，因佔本公司營收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3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83 仟元
營業收入(2)	43,120 仟元
營業淨利(損)(3)	(36,837)仟元
(1)/(2)	0.19%
(1)/(3)	(0.22%)

本公司收入及支出均受匯率變動影響，惟其幣別相同可使進貨或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互抵，本公司兌換損失淨額佔營收及營業淨損比例低，故匯率風險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近年物價穩定上漲，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進貨成本之影響，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因應之；唯此一因素對本公司損益估計應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

易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之研發計畫主要為嵌入式自由軟體平台 SoC，此計畫結合經濟部 PDMA 專案之研究成果及多種週邊軟體及 Mix Mode IP；預計 10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2,088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 103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新產品自由軟體平台 IC 及 LED 照明驅動、電源管理產 IC 剛投入營運，營收尚未發酵，因此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 3,652 萬元。本公司除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並使其即時上市外，另採取調整組織架構及產品差異化的策略以降低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因產業特性，本公司 IC 代工廠商集中，然因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產品具市場領導地位，風險相對降低，且對穩定本公司供貨來源及產品競爭力和獲利性，有很大助益。為考慮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之產能、價格因素及分散風險，本公司與多家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封裝測試廠合作。
2. 在銷貨方面：在支援原有客戶成長時，本公司也不斷拓展客戶來源，開發更豐富及多元的系統方案促進產品銷售。本公司長期與客戶配合且因產品市場特性造成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將配合新產品之推出，積極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本公司及其他等二十八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新台幣 130,728,837 元整，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由保險公司支付 75,460,000 元與上該投保中心簽屬協議書完成民事訴訟案和解，而該中心亦於 103 年 10 月 08 日向法院撤回二審上訴，本公司於民事案已告終結。

(2)緣 93 年間，本公司因董監持股不足，陳錦澹為避免經營權旁落，合資成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陳錦澹、張致豪、陳仁憲等三人利用不實發票，以假報銷方式向本公司請領交際費支付該公司貸款利息，該案於刑事審判中，陳錦澹、張致豪、陳仁憲等三人請求與本公司和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四次調解庭調解，陳錦澹等三人共同支付 700 萬元(620 萬現金、80 萬一年分期)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與本公司達成和解。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關於本公司董事陳天任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後陸續於九十九年四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前揭董監事及其他等共二十八個被告，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新台幣 130,728,837 元整，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由保險公司支付 75,460,000 元與上該投保中心簽屬協議書完成民事訴訟案和解，而該中心亦於 103 年 10 月 08 日向法院撤回二審上訴，本公司董事陳天任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事案已告終結。

(2)關於本公司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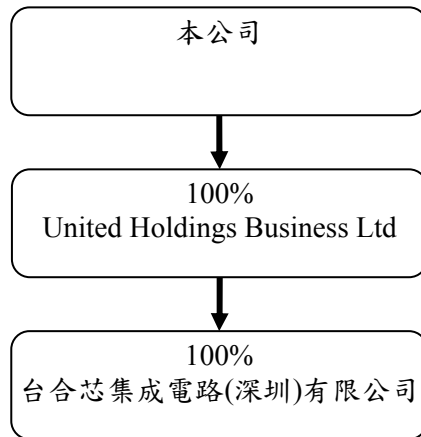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05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92.6.1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815	控股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100.03.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 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 2914、2915	4,045	集成電路應用開 發及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A.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B.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C.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D.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E.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 F.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 F.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 G.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H. CD-RW 控制晶片。

I.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董事	卓培英 [合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1,1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3,815	179	0	179	0	0	-564	-0.51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4,045	12,604	12,494	110	14,212	-227	-564	-1.3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1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〇三年私募普通股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27 日，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股數	9,100,000 股					1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2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 拔希為本公司之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 拔希為本公司 之 董事長
	楊介一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100	無	無	鄭月惠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0	無	無
	蔡信忠		1,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1)	新台幣 2.17 元					新台幣 5.1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2.71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6.45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5.16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8：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本公司按 102 年 3 月 5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準備(五)書狀所載，向本公司及其他等 22 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新台幣 126,543,143 仟元，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由保險公司支付 75,460,000 元與上該投保中心簽屬協議書完成民事訴訟案和解。

(2)陳錦澹等三人以假報銷方式向本公司請領交際費之 102 年度金訴字案件，經法院調解陳錦澹等三人 共同支付 700 萬元(620 萬現金、80 萬一年分期)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與本公司達成和解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拔希

(僅限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年報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